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110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、「夜間及假日白天可出勤手譯員名冊」各1份

(29502625_1123110389_1_ATTACH1.pdf、29502625_1123110389_1_ATTACH2.
pdf、29502625_1123110389_1_ATTACH3.pdf、29502625_1123110389_1_ATTACH4.
pdf、29502625_1123110389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社會局113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
辦理「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」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12月13日北市社障字第11230008752
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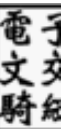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服務方案受理申請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8
時（例假日除外），申請方式包括：

（一）電話：0800-365-224、0963-047-723。

（二）E-mail：cnad002@gmail.com。

（三）線上申請：<https://www.theme.gov.taipei/sign2hear/>。

三、倘於非受理申請時段（如夜間或假日），遇有緊急事件須
聯繫手語翻譯員（以下稱：手譯員），請貴單位依「夜間



麗山高中 1121218



NIAA1126012238

及假日白天可出勤手譯員名冊」聯繫使用，並請於服務兩日內將申請表及滿意度調查表提供予該會，以完備申請程序。

四、為保障聽語障民眾權益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本案訊息予校內教職員工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五、檢附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、「夜間及假日白天可出勤手譯員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